附件7

西城区2023年度新建“第三空间”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，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为目标，在八类基本生活性服务业基础上，融合各类型服务业态，为居民提供社区交流休闲空间或社区服务活动场所，打造复合高效，具有商业性和公益性的服务空间。

第三空间需按照民意立项，匹配居民实际需求建设，以包含基本便民服务功能为前提，搭载如老年之家、社区教育营地、社区“读书角”、“健康小屋”、“家庭健身房”、“社区客厅”、“社区服务小综合”等拓展服务功能，能够为居民提供舒适的、多样的交流休闲生活服务场所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新建“第三空间”项目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于年度内完工并开业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1、项目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，被所属街道认定符合本街道的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布局，并经过民意立项。

2、项目位于居住区，具有固定营业场所，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，居民步行10-15分钟内可到达。

3、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统一招商、统一运营、统一管理、独立运作的优先。

4、项目需具有相关证照、票据与资质齐全有效。

5、便利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、集约化和智能化经营，具有良好的公共配套设施和经营环境。

6、同时符合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或社区型购物中心条件的项目，只可选择其中一类申报。

四、新建项目建设标准及运营标准

1、“第三空间”分等级建设与管理。按照建筑面积将“第三空间”分为四个等级，其中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为一级，500(含)-1000(含)平方米的为二级，面积在1000-2000(含)平方米之间的为三级，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为四级。

2、“第三空间”能够提供满足周边居民需求的下列便民服务功能，并符合街道生活性服务业规划与品质要求。

（1）基本便民服务功能：蔬菜零售、便民早餐、便利店、洗衣洗染（门店、洗衣代收点）、便民理发、家政服务、便民修理、末端配送、小物超市（专柜、专区、门店）等。

（2）扩展便民服务功能：即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，包括居民和家庭服务、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便民洗浴、便民储物、旅游服务、体育服务、文化服务、法律服务、零售服务、住宿餐饮服务、教育培训服务等。

“第三空间”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面 积** | **基本服务功能** | **基本便民服务功能** | **拓展服务功能** | **公共交流休闲功能** | **非盈利公益性**  **服务业态面积要求** |
| **一级** | 小于500平方米 | 不少于4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2项实体业态。 | 蔬菜零售、便民早餐、便利店、洗衣洗染（门店、洗衣代收点）、便民理发、家政服务、便民修理、末端配送、小物超市（专柜、专区、门店）等   |  | | --- | |  | | 居民和家庭服务、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便民洗浴、便民储物、旅游服务、体育服务、文化服务、法律服务、零售服务、住宿餐饮服务、教育培训服务等。 | 具有社区交流休闲空间或社区服务活动场所。如：社区文化交流、社区公益服务、社区党群活动、社区交流空间等交流休闲空间 | 公益性便民服务面积不低于项目总面积的10%。 |
| **二级** | 500(含)-1000(含)平方米 | 不少于5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4项实体业态。 |
| **三级** | 1000-2000(含)平方米 | 不少于9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6项实体业态。 |
| **四级** | 大于2000平方米 | 不少于11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8项实体业态。 |

3、“第三空间”的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设施、景观维护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。

五、资金支持原则及标准

1、已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对新建“第三空间”给予项目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建设支出给予支持，支持额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%。其中，一级“第三空间”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二级“第三空间”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；三级“第三空间”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四级“第三空间”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

2、项目经第三方评审后，对“第三空间”项目采取分阶段拨付资金的模式，支持比例为第一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%，第二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%，第三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%。

第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%；剩余两年，每年由经营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区商务局联合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，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无业态重大变化的，给予拨付补助金额的20%；经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有重大变化的，如网点停业、经营业态数量不达标等情况，需由经营方出具相关原因解释证明材料，经研究后决定处理办法。

附表：西城区2023年度新建“第三空间”项目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  西城区2023年度新建“第三空间”项目标准一览表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项目标准** | **支持标准** |
| **1** | “第三空间” 新建项目 | **一、新建项目**  1.符合街道生活性服务业整体规划，符合便利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、集约化和智能化的项目。  3.《工商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齐全、有效，相关建设造投资票据齐全、有效。 | **一、新建项目**  给予项目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建设支出给予补贴，补贴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。公益性便民服务面积不低于项目总面积的10%。  1、**“第三空间”达到一级标准**的，经营面积小于500㎡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4项。其中服务功能不少于2项实体业态。  **2、“第三空间”达到二级标准**的，经营面积大于500㎡（含）且小于1000㎡（含）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服务功能不少于5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4项实体业态。  3、**“第三空间”达到三级标准**的，经营面积在1000㎡至2000㎡（含）以下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服务功能不少于9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6项实体业态。  4、**“第三空间”达到四级标准**的，经营面积在2000㎡以上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服务功能不少于11项。其中基本服务功能不少于8项实体业态。 |